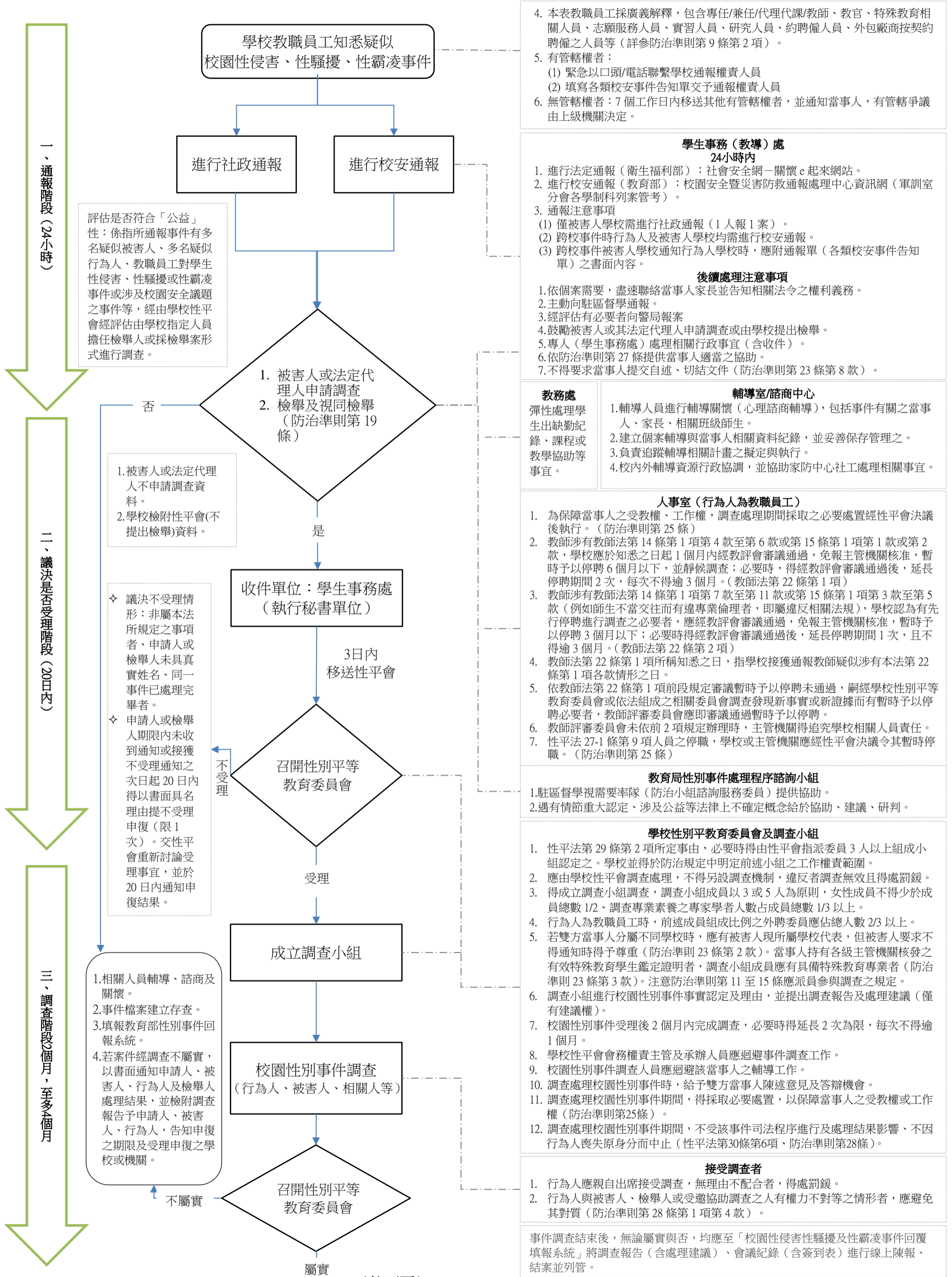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I



4. 本表教職員工採廣義解釋，包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志願服務人員、實習人員、研究人員、約聘僱人員、外包廠商按契約聘僱之人員等 (詳參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

5. 有管轄權者：  
 (1) 緊急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2)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

6. 無管轄權者：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有管轄爭議由上級機關決定。

**學生事務(教導)處 24小時內**

1. 進行法定通報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一關懷e起來網站。
2. 進行校安通報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軍訓室分會各學制科列案管考)。
3. 通報注意事項  
 (1) 僅被害人學校需進行社政通報 (1人報1案)。  
 (2) 跨校事件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學校均需進行校安通報。  
 (3) 跨校事件被害人學校通知行為人學校時，應附通報單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之書面內容。

**後續處理注意事項**

1. 依個案需要，盡速聯絡當事人家長並告知相關法令之權利義務。
2. 主動向駐區督學通報。
3. 經評估有必要者向警局報案
4.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5. 專人 (學生事務處) 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含收件)。
6. 依防治準則第27條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7. 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切結文件 (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

**教務處**  
 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課程或教學協助等事宜。

**輔導室/諮商中心**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 (心理諮商輔導)，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校外輔導資源行政協調，並協助家防中心社工處理相關事宜。

**人事室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

1. 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工作權，調查處理期間採取之必要處置經性平會決議後執行。(防治準則第25條)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教師法第22條第1項)
3.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或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 (例如師生不當交往而有違專業倫理者，即屬違反相關法規)，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教師法第22條第2項)
4. 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日。
5. 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6.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2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7. 性平法27-1條第9項人員之停職，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防治準則第25條)

**教育局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諮詢小組**

1. 駐區督學視需要率隊 (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委員) 提供協助。
2. 遇有情節重大認定、涉及公益等法律上不確定概念給於協助、建議、研判。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

1. 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2. 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調查無效且得處罰鍰。
3. 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3或5人為原則，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1/3以上。
4.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前述成員組成比例之外聘委員應佔總人數2/3以上。
5. 若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但被害人要求不得通知時得予尊重 (防治準則23條第2款)。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防治準則23條第3款)。注意防治準則第11至15條應派員參與調查之規定。
6. 調查小組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及理由，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僅有建議權)。
7. 校園性別事件受理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
8. 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
9.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應迴避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10.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11.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防治準則第25條)。
12.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平法第30條第6項、防治準則第28條)。

**接受調查者**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無理由不配合者，得處罰鍰。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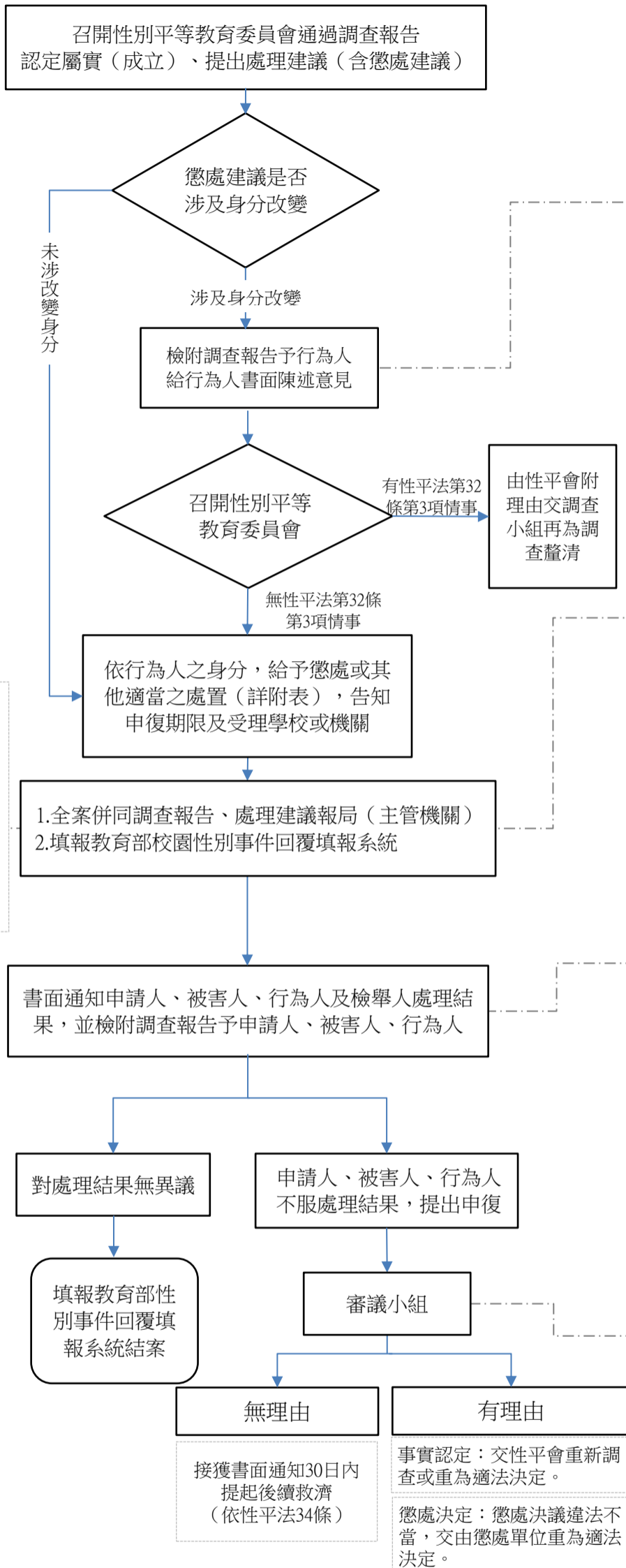
事件調查結束後，無論屬實與否，均應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將調查報告 (含處理建議)、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 進行線上陳報、結案並列管。

##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II

三、調查階段(2個月，至多3個月)

四、行為人懲處階段(2個月內)

五、通知與申復階段(20日內申復)



1.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詳同法條流程图)。
2. 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防治準則第29條第3項)。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平法第32條第3項)。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結案審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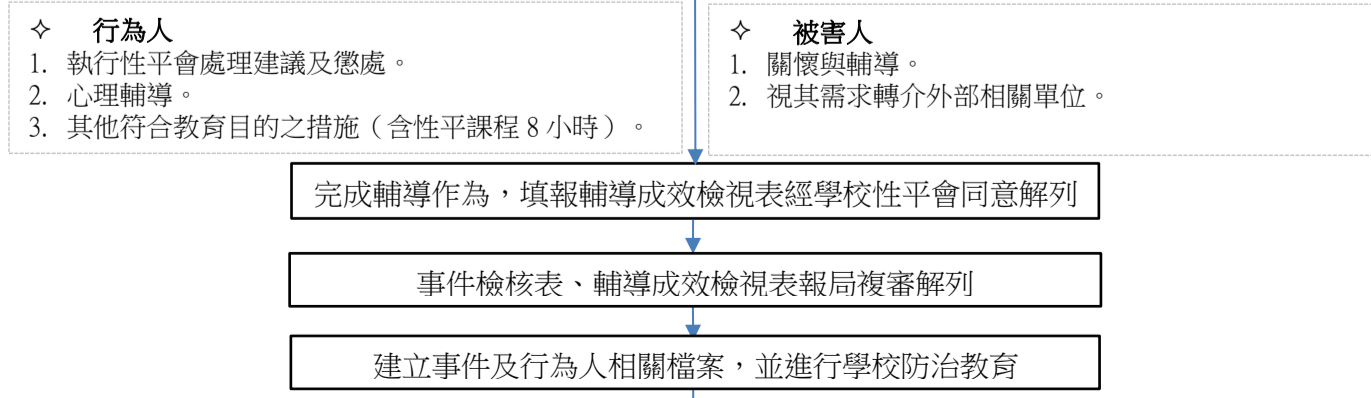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行為人)
  - (1) 申請/檢舉調查書(性平法第28條)
  - (2) 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文件(性平法第29條)
  - (3) 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須含受理與否、是否組調查小組)(性平法第30條)
  - (4) 延長調查期限之通知公文或電話紀錄單(性平法第31條)
  - (5) 經性平會決議後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31條、細則第17條)及前項是日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2. 非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被害人)
  - (1) 申請/檢舉調查書(性平法第28條)
  - (2) 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須含必要之處置或適當協助)(性平法第23、24條；準則第25、26、27條)

1. 申請人或行為人之申復理由書(性平法第32條)
2. 申復審議決定書(準則第31條、37條)、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3. 申復有理由—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準則第31、37條)

1. 就調查處理完成後，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提出申請或經學校通知已參加為當事人者，自應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通知處理結果；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參加程序者，參照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仍請學校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
2.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準則第31條)。

1. 審議小組3或5人組成應包含性平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並女性人數占成員總數1/2以上、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1/3以上。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
4. 申復無理由之後續救濟管道(性平法34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3) 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4)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5)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5. 性平會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性平法第32、33條)
6.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經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通報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性平法第27-1條)

### 六、教育輔導追蹤階段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新就讀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應通報行為人新服務之學校。(性平法第27條第2、3項)

